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16. 府訴字第 10109016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DC0600035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 日 14 時 10 分於本市士林○○號廣場，查獲訴願

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5 日 D

C0600035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違規期間出租予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，處分對象有誤，而以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

工公園字第 100369291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 100 年 12 月 5 日 DC060003515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